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 / 零五年度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羅仲榮，主席兼總裁

吳崇安，副主席

羅仲炳

羅仲煒

梁伯全

顧玉興

莊紹樑

周國偉

王維勤

非執行董事

張定球

呂明華*

羅肇強*

陳志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

羅肇強，主席

張定球

呂明華

陳志聰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秘書及註冊辦事處

黃文傑

香港新界葵涌葵榮路30號

金山工業中心8樓

電話：(852) 2427 1133

傳真：(852) 2489 1879

電郵：gp@goldpeak.com

網址：www.goldpeak.com

股票過戶登記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美國預託證券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101 Barclay Street, 22nd Flo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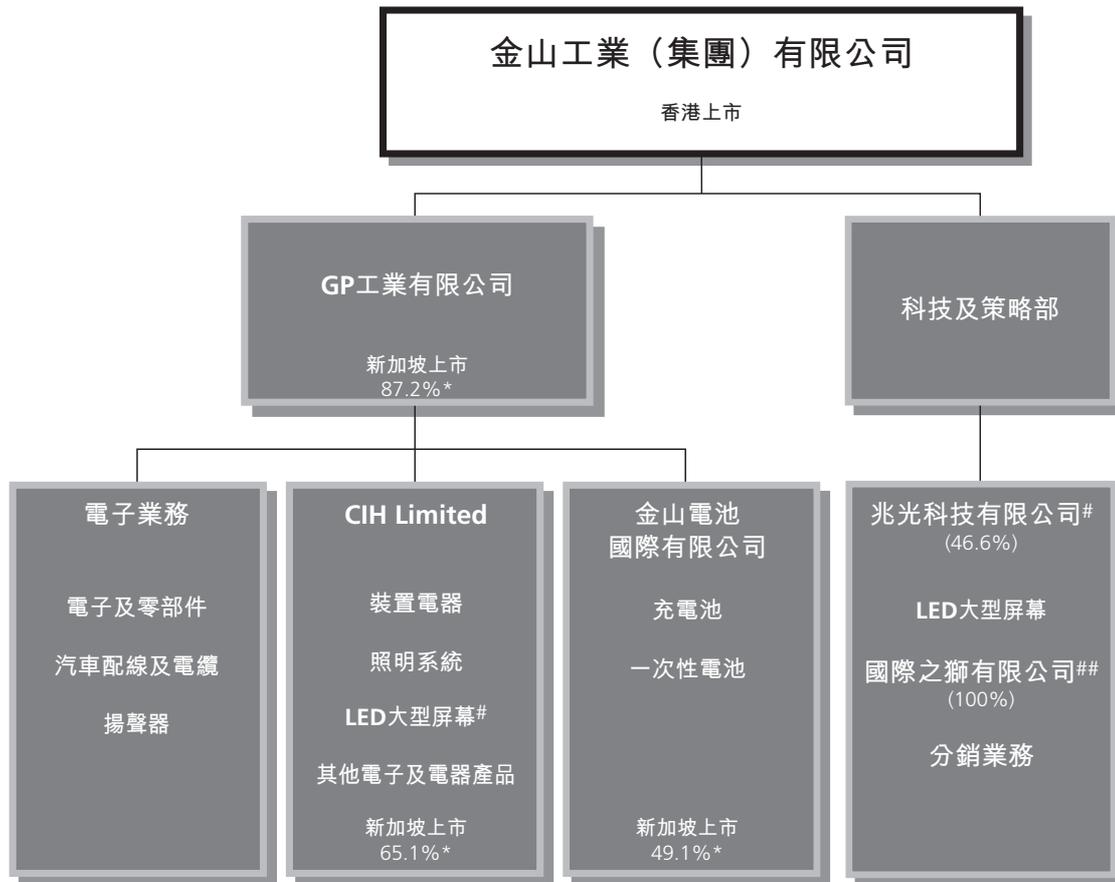
New York, NY10286, USA

重要日期

截止過戶：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十二月十日

派發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集團架構



* 百份率為金山工業或GP工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所持之股權

CIH Limited目前亦持有兆光科技之29.6%股權

持有一幢自用的工業大廈

集團簡介

金山工業集團為一家亞洲跨國集團，透過其在新加坡上市之主要投資工具—GP工業有限公司擁有多元化之優質工業投資項目，集團旗下之科技及策略部則從事發展新產品科技及策略性投資。在工業範疇方面，集團之主要產品類別已在亞太區建立領導地位，其中包括「GP超霸」電池及「CLIPSAL奇勝」裝置電器。

集團母公司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票編號: 40]於一九六四年成立，並自一九八四年在香港上市。

金山工業現時擁有GP工業87.2%*股權，GP工業則擁有CIH Limited之65.1%*股權及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之49.1%*股權。GP工業、CIH及金山電池均在新加坡上市。

GP工業除了於CIH及金山電池之投資外，亦從事發展、產製及經銷電子與零部件、汽車配線、電纜及揚聲器等。

金山工業集團現時之生產設施、產品研究發展及銷售辦事處遍佈全球超過十個國家。連同所有業務部門，目前集團於世界各地共聘用超過一萬八千名員工。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金山工業」)董事局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閱。

業績摘要

- 金山工業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為1,08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2.8%，主要由於電子業務表現良好。同時，兆光科技有限公司及CIHL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成為集團之附屬公司，兩家公司之銷售被綜合入賬，令整體銷售增加。
- 股東應佔溢利為55,600,000港元，增長5.7%
- 每股盈利由9.8港仙增至10.2港仙，上升4%
- 派發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零三/零四：4.0港仙)

業務回顧

GP工業 – 由金山工業擁有87.2%股權

1. 電子部

- 電子部業務繼續表現良好。因專業及商業用電子產品之銷量增加，電子業務之銷售較去年同期增長12.9%，而中國經濟發展蓬勃，令部件聯營公司之盈利貢獻繼續增長強勁，因此期內電子產品及部件業務之溢利上升超過60%。
- 汽車配線產品之銷售增長約14%，盈利貢獻保持穩定。出口往日本之銷售穩定，而美國客戶之需求增長強勁。不過，中國政府最近實施的緊縮經濟政策壓抑了國內對轎車的需求，令國內配線聯營公司之盈利貢獻因而下降。
- 電纜業務繼續表現良好。雖然原料成本上漲，來自電纜業務之盈利貢獻仍得到改善。
- 揚聲器之銷售及盈利貢獻保持穩定，而英國揚聲器業務之銷售增加6%。

2. CIH Limited – 由GP工業持有其65.1%股權

- GP工業於期內從公開市場增購CIHL的股份，令其於CIHL之股權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9.3%增加至65.1%，CIHL隨而成為GP工業的附屬公司。
- 雖然市場競爭仍然激烈，大部份市場之業務表現均有改善。縱使原料成本一直上漲，CIHL之邊際毛利仍能保持在去年同期之水平。
-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三個月，CIHL與法國施耐德電氣各佔一半股權、從事電器配件及裝置系統之合資公司—奇勝亞洲集團有限公司之營業額錄得大幅增長，此乃由於亞洲和中東多個市場的市況良好，帶動更多建築項目。在中國，營商環境較穩定，惟市場競爭仍然非常激烈。
- 照明系統業務持續增長。CIHL積極推廣PIERLITE及GP品牌的照明產品，並加強銷售及產品研發隊伍。

3. 金山電池 – 由GP工業持有49.1%股權

- 金山電池銷售上升9.1%，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綜合純利則下降16.6%。
- 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鎳氫充電電池及一次性鹼性柱型消費電池之銷售持續上升。雖然鋰離子充電電池之整體銷售上升，但自年中開始市場供過於求，令市場競爭變得更為激烈。
- 純利下降主要由於原材料尤其鎳及鈷之價格上漲，加上因中國惠州兩家工廠之鎬事件涉及的特殊支出所致。金山電池因應原材料價格上升，在營運經費及開支方面加強實施成本控制，溢利跌幅得以收窄。
- 金山電池持有75%股權、從事生產一次性鹼性柱型消費電池之中銀（寧波）電池有限公司繼續表現強勁。

科技及策略部

隨GP工業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增持CIHL之股權至高於50%後，以開發及銷售發光二極管(LED)大型屏幕為主要業務之兆光科技有限公司亦成為集團的附屬公司。目前，金山工業及CIHL分別持有兆光科技之46.6%及29.6%股權。兆光科技繼續面對嚴峻的市場競爭，尤其在美國市場，兆光科技投入更多資源以精簡營運架構及開發新產品，提高競爭力。

財務回顧

金山工業於期內之銀行貸款淨額增加308,000,000港元至2,14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GP工業增持CIHL股權及綜合計入兆光科技之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之股東資金及少數股東權益合共2,142,000,000港元，集團之借貸比率（按綜合銀行貸款淨額除以股東資金及少數股東權益計算）為1（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借貸比率為1.19）。金山工業之借貸比率為0.86（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89），GP工業之借貸比率為0.45（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48），而金山電池之借貸比率則為0.91（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75）。CIHL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持有淨現金。

集團貫徹其審慎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的策略，透過安排遠期合約、本地貨幣借貸及於當地採購等措施使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相稱，從而將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減至最低。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有37%（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5%）之銀行貸款屬循環性或一年內償還借貸，其餘63%（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5%）則大部份為一年至五年內償還貸款。集團之銀行貸款大部份以浮息計算，而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所佔比例分別約為15%、34%及45%。

員工人數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之主要業務部門在全球聘用員工逾18,000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000人）。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制度，確保於個別勞工市場能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除了基本薪酬外，集團更設有獎金及認股權計劃，由董事局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及集團業績決定法發放予合資格及表現出色的員工。

展望

在原材料價格波動、加息及中國實施的緊縮經濟調控政策的影響下，預料集團之主要業務部門的營商環境將會波動，市場競爭亦將十分激烈。

金山電池之銷售預料將保持穩定，不過原料價格持續高企，經營環境將會困難，金山電池會繼續執行嚴謹的成本控制以保持競爭力。

CIHL大部份市場之營商環境將繼續改善，同時CIHL會繼續投資拓展照明系統業務。倘無不可逆料的情況，集團旗下之電子業務在下半年度之業務前景保持樂觀。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79,670	812,903
銷售成本		(864,719)	(655,270)
毛利		214,951	157,633
其他收入		61,338	25,429
分銷成本		(93,775)	(60,332)
行政支出		(148,488)	(91,310)
其他營業支出	3	(1,112)	(8,126)
營業溢利	4	32,914	23,294
投資淨收益	5	873	185
財務成本		(37,075)	(35,712)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07,577	121,741
攤銷購入聯營公司引發之溢價		(2,114)	(3,570)
攤銷購入一間聯營公司引發之折讓		518	768
出售／應當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3,290)	(4,266)
應當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207)
除稅前溢利		99,403	102,233
稅項	6	(31,804)	(33,04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7,599	69,189
少數股東權益		(12,023)	(16,628)
全期純利		55,576	52,561
中期股息		21,785	21,644
每股盈利	7		
基本		10.2仙	9.8仙
攤薄		9.0仙	8.7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6,549	138,9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05,845	318,433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1,735,853	2,194,249
商標		54,376	56,466
證券投資		707,391	143,808
長期應收賬項		339,451	—
給貿易夥伴之借款		97,000	97,000
遞延稅項資產		33,974	—
遞延支出		15,855	—
商譽		52,167	7,425
		3,538,461	2,956,361
流動資產			
存貨		445,726	280,923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9	1,157,114	562,332
證券投資		148,632	149,786
應收股息		19,668	22,583
可收回稅項		2,162	960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535,301	259,319
		2,308,603	1,275,903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	10	887,332	472,505
財務租賃責任		3,809	2,742
稅項		22,986	11,290
銀行貸款、透支及商業信貸		978,518	949,378
		1,892,645	1,435,91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15,958	(160,012)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3,954,419	2,796,349
少數股東權益		868,804	272,836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701,102	1,147,243
可換股票據		89,818	88,507
遞延稅項		21,432	9,376
		1,812,352	1,245,126
資產淨值		1,273,263	1,278,3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2,308	271,095
儲備		1,000,955	1,007,292
股東資金		1,273,263	1,278,38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外流)淨額	78,527	(20,42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26,691	12,024
融資活動之現金(外流)流入淨額	(332,953)	161,055
現金及等值現金之增加	272,265	152,654
期初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252,618	156,168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3,073)	3,030
期末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521,810	311,85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71,095	456,971	11,303	100,603	(143,886)
發行新股(扣除開支)	1,213	2,759	—	—	—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公司儲備	—	—	—	—	(6,475)
期內純利	—	—	—	—	—
已派發股息					
—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二零零四年特別股息	—	—	—	—	—
建議股息					
—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	—
貨幣調整	—	—	—	—	(3,758)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272,308</u>	<u>459,730</u>	<u>11,303</u>	<u>100,603</u>	<u>(154,119)</u>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65,953	449,243	10,167	100,603	(211,355)
發行新股(扣除開支)	4,295	6,200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所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53,413
期內純利	—	—	—	—	—
已派發股息					
— 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
建議股息					
—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	—	—
貨幣調整	—	—	—	—	(905)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270,248</u>	<u>455,443</u>	<u>10,167</u>	<u>100,603</u>	<u>(158,847)</u>

商譽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538,633)	582	35,358	54,298	1,030,696	1,278,387
—	—	—	—	—	3,972
—	3	—	—	—	(6,472)
—	—	—	—	55,576	55,576
—	—	—	(27,149)	(72)	(27,221)
—	—	—	(27,149)	(72)	(27,221)
—	—	—	21,785	(21,785)	0
—	—	—	—	—	(3,758)
<u>(538,633)</u>	<u>585</u>	<u>35,358</u>	<u>21,785</u>	<u>1,064,343</u>	<u>1,273,263</u>

商譽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640,790)	36,879	35,358	18,617	934,244	998,919
—	—	—	—	—	10,495
2,363	—	—	—	—	2,363
(909)	482	—	—	—	52,986
—	—	—	—	52,561	52,561
—	—	—	(18,617)	(283)	(18,900)
—	—	—	21,644	(21,644)	0
—	—	—	—	—	(905)
<u>(639,336)</u>	<u>37,361</u>	<u>35,358</u>	<u>21,644</u>	<u>964,878</u>	<u>1,097,519</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中適用之披露要求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訂立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致之基準編製。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分類資料之分析如下：

(a) 以業務分類

以主要活動分析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科技及 策略 千港元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電器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22,674	946,204	—	10,792	—	1,079,670
內部對銷	—	3,550	—	—	(3,550)	0
	122,674	949,754	—	10,792	(3,550)	1,079,670
業績						
業務業績	(2,449)	46,993	—	8,852	—	53,396
不能分類之企業費用						(28,652)
其他企業收入						8,170
營業溢利						32,914
投資淨收益						873
財務成本						
— 業務	(1,778)	(15,380)	—	(6,150)	—	(23,308)
— 企業						(13,767)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公司業績	(5,584)	66,930	54,646	(8,415)	—	107,577
攤銷購入聯營公司 權益引發之溢價						(2,114)
攤銷購入一間聯營 公司權益引發之折讓						518
出售／應當出售部份 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3,290)
除稅前溢利						99,403
稅項						(31,80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7,599
少數股東權益						(12,023)
全期純利						55,57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科技及 策略 千港元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電器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52	812,651	—	—	—	812,903
內部對銷	8	—	—	—	(8)	0
	260	812,651	—	—	(8)	812,903

內部業務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業績						
業務業績	3,575	28,823	—	—	—	32,398
不能分類之企業費用						(20,073)
其他企業收入						10,969
營業溢利						23,294
投資淨收益						185
財務成本						
— 業務	(197)	(16,074)	—	—	—	(16,271)
— 企業						(19,44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616)	51,320	62,282	8,755	—	121,741
攤銷購入聯營公司 權益引發之溢價						(3,570)
攤銷購入一間聯營 公司權益引發之折讓						768
應當出售部份附屬 公司權益之虧損						(4,266)
應當出售部份聯營 公司權益之虧損						(207)
除稅前溢利						102,233
稅項						(33,04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9,189
少數股東權益						(16,628)
全期純利						52,561

(b) 以地域分類

集團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以地域市場劃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稅前溢利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52,509	38,089	23,348	11,949
內地	103,924	65,541	12,467	10,265
其它亞洲國家	361,436	311,426	18,258	17,346
歐洲	264,278	177,530	10,344	15,166
北美及南美洲	234,859	184,592	26,129	14,787
澳洲及新西蘭	49,904	32,915	1,424	22,333
其他	12,760	2,810	7,433	10,387
	1,079,670	812,903	99,403	102,23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其他營業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攤銷購入附屬公司／業務引發之商譽	1,112	554
關閉於英國及中國工廠之費用	—	7,572
	1,112	8,126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溢利已減除以下項目：		
遞延支出攤銷	3,242	—
商標攤銷	2,091	2,0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擁有之資產	30,994	20,552
財務租賃之資產	595	500

5. 投資淨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一項投資變現之收益	879	—
持有其他投資未變現之淨(虧損)收益	(6)	185
	873	185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6,022	5,686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稅項	6,963	5,739
遞延稅項	(226)	223
	12,759	11,648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稅項：		
香港利得稅	3,741	1,509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稅項	15,304	19,887
	19,045	21,396
	31,804	33,04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 17.5%) 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盈利		
全期純利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55,576	52,561
就可攤薄潛在股份攤薄主要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每股盈利之所佔溢利作出之調整	(1,705)	(1,841)
假設可換股票據被轉換作出之調整	(4,529)	(3,75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49,342</u>	<u>46,961</u>
	'000	'000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543,414	534,491
認股權之可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7,462	5,47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550,876</u>	<u>539,967</u>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假設可換股票據被轉換為GP工業之股份。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耗資約52,695,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9,757,000港元)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其業務。

9.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一般由三十至一百二十天不等。以下為於申報日期結算之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天	515,454	268,109
61 - 90天	56,660	27,983
超過 90天	585,000	266,240
	<u>1,157,114</u>	<u>562,332</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應付賬項及費用

以下為於申報日期結算之應付賬項及費用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60天	482,539	389,841
61 - 90天	68,224	39,852
超過 90天	336,569	42,812
	887,332	472,505

11.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或然負債：		
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獲授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135,466	85,659
資本承擔：		
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簽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10,753	16,281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資本承擔	—	—
	10,753	16,28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亦承諾投資3,900,000港元於非上市證券。(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900,000港元)。

12. 關連人仕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仕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44,685	73,788
購買自聯營公司	83,883	59,344
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62	377
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5,605	5,449
自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4,050	3,859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有以下往來賬列於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及應付賬項及費用內：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貨款	79,701	70,034
應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貨款	41,216	14,948
其他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8,243	18,243

上述所列應收貨款及應付貨款均無抵押、免息及可應要求償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交換權交換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90,000,000港元為本集團所持之23,900,000股GP工業股份。緊隨交換後，本公司以代價119,600,000港元購回該23,900,000股GP工業股份。

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1,079,7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812,900,000港元比較，增加32.8%。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55,6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7%。每股基本盈利為10.2港仙，去年同期則為9.8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零三年：4.0港仙）。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中期業績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合共派發股息約為21,78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644,000港元）。股息權證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寄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之本公司登記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

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下午四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權益之披露

(1) 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節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五二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例任何該等董事及總裁已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公司股份之權益（好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總裁擁有公司普通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數目			公司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數	
羅仲榮	73,701,811	—	73,701,811	13.53
吳崇安	68,771,957	417,000	69,188,957	12.70
羅仲炳	—	3,239,066	3,239,066	0.59
羅仲煒	21,986,518	—	21,986,518	4.04
梁伯全	3,202,581	—	3,202,581	0.59
顧玉興	1,606,780	—	1,606,780	0.30
莊紹樑	474,500	—	474,500	0.09
周國偉	275,000	—	275,000	0.05
王維勤	1,790,081	—	1,790,081	0.33
張定球	1,947,549	—	1,947,549	0.36
呂明華	—	—	—	—
羅肇強	411,081	—	411,081	0.08
陳志聰	—	—	—	—

權益之披露 (續)

(1) 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證券之權益 (續)

(b) 公司之聯營公司股份權益 (好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總裁於GP工業有限公司（「GP工業」）分別佔49.16%及65.15%權益之聯營公司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金山電池」）及附屬公司CIH Limited（「CIHL」），以及金山電池佔79.6%權益之附屬公司金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金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山電能」）以及公司佔87.24%權益之附屬公司GP工業之股本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數目及所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金山電池		金山電能		CIHL		GP工業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羅仲榮	200,000	0.18	—	—	—	—	—	—
吳崇安	833,332	0.76	500,000	0.25	100,000	0.08	—	—
羅仲炳	—	—	—	—	—	—	—	—
羅仲煒	80,000	0.07	—	—	—	—	—	—
梁伯全	—	—	—	—	—	—	1,608,000	0.35
顧玉興	141,000	0.13	200,000	0.10	—	—	70,000	0.02
莊紹樑	—	—	—	—	—	—	45,000	0.01
周國偉	—	—	—	—	152,000	0.12	—	—
王維勤	374,000	0.34	100,000	0.05	229,568	0.18	390,000	0.09
張定球	20,000	0.02	—	—	—	—	—	—
呂明華	—	—	—	—	—	—	—	—
羅肇強	—	—	—	—	40,000	0.03	—	—
陳志聰	—	—	—	—	—	—	—	—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總裁或其關連人士於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聯營公司之證券沒有任何權益。

(2) 董事及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 (a) 本公司有一項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高級職員認股權計劃（「舊認股權計劃」），使其董事可授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適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舊認股權計劃於生效當日起計五年內被確認及有效，直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被按於同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所取代而終止。舊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促使本公司能授予合適的僱員及董事認股權，以獎勵其對公司之貢獻。授予之認股權可於這等權利授予日起行使，於第五個週年日辦公時間止屆滿。然而，在舊認股權計劃未終止前已獲授而仍未行使之認股權仍然生效，會繼續按照舊認股權計劃的規則執行直至該特權完全行使或期滿。

權益之披露 (續)

(2) 董事及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按舊認股權計劃已授予公司董事及集團僱員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董事	授予日期	可行使之日期	行使價格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羅仲榮	5.8.2000	5.8.2000-5.7.2005	1.41	1,250,000	—	1,250,000
	3.30.2001	3.30.2001-3.29.2006	1.45	1,250,000	—	1,250,000
吳崇安	5.8.2000	5.8.2000-5.7.2005	1.41	1,000,000	—	1,000,000
	3.30.2001	3.30.2001-3.29.2006	1.45	1,000,000	—	1,000,000
羅仲炳	5.8.2000	5.8.2000-5.7.2005	1.41	625,000	—	625,000
	3.30.2001	3.30.2001-3.29.2006	1.45	625,000	—	625,000
羅仲煒	5.8.2000	5.8.2000-5.7.2005	1.41	625,000	—	625,000
	3.30.2001	3.30.2001-3.29.2006	1.45	625,000	—	625,000
顧玉興	3.30.2001	3.30.2001-3.29.2006	1.45	625,000	—	625,000
莊紹樑	5.8.2000	5.8.2000-5.7.2005	1.41	625,000	(625,000)	—
	3.30.2001	3.30.2001-3.29.2006	1.45	625,000	—	625,000
周國偉	3.30.2001	3.30.2001-3.29.2006	1.45	625,000	—	625,000
王維勤	3.30.2001	3.30.2001-3.29.2006	1.45	625,000	—	625,000
				<u>10,125,000</u>	<u>(625,000)</u>	<u>9,500,000</u>
僱員	5.8.2000	5.8.2000-5.7.2005	1.41	375,000	—	375,000
	3.30.2001	3.30.2001-3.29.2006	1.45	1,780,000	(305,000)	1,475,000
				<u>2,155,000</u>	<u>(305,000)</u>	<u>1,850,000</u>
				<u>12,280,000</u>	<u>(930,000)</u>	<u>11,350,000</u>

附註：認股權行使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為2.16港元。

權益之披露 (續)

(2) 董事及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依據新認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新認股權計劃生效後之五年內任何時間，可授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特權，其作價並不可低於授予認股權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格、授予當日本公司股票收市價或其票面值（以價高者為準）。除另行取消或修訂，新認股權計劃於生效當日起計五年內被確認及有效。按新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股票總數不可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按新認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所授予任何個別人仕之認股權而產生的股票數目不得超過授予日已發行股份之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新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共15,105,000股，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股份之2.77%。授予的認股權必須於授予認股權之指定時期內，以1港元作代價支付。授予之認股權可於授予之認股權指定日期內行使。

權益之披露 (續)

(2) 董事及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按新認股權計劃已授予公司董事及集團僱員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董事	授予日期	可行使之日期	行使價格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羅仲榮	10.2.2003	10.2.2003-10.1.2008	1.84	1,600,000	—	1,600,000
吳崇安	10.2.2003	10.2.2003-10.1.2008	1.84	1,600,000	—	1,600,000
羅仲炳	10.18.2002	4.18.2003-10.17.2007	1.17	650,000	—	650,000
	10.2.2003	10.2.2003-10.1.2008	1.84	1,000,000	—	1,000,000
羅仲煒	10.18.2002	4.18.2003-10.17.2007	1.17	650,000	—	650,000
	10.2.2003	10.2.2003-10.1.2008	1.84	1,000,000	—	1,000,000
梁伯全	10.2.2003	10.2.2003-10.1.2008	1.84	500,000	(500,000)	—
顧玉興	10.2.2003	10.2.2003-10.1.2008	1.84	500,000	—	500,000
莊紹樑	10.2.2003	10.2.2003-10.1.2008	1.84	500,000	—	500,000
周國偉	10.18.2002	4.18.2003-10.17.2007	1.17	500,000	—	500,000
	10.2.2003	10.2.2003-10.1.2008	1.84	600,000	—	600,000
王維勤	10.2.2003	10.2.2003-10.1.2008	1.84	1,000,000	—	1,000,000
張定球	10.18.2002	4.18.2003-10.17.2007	1.17	300,000	—	300,000
	10.2.2003	10.2.2003-10.1.2008	1.84	400,000	—	400,000
呂明華	10.18.2002	4.18.2003-10.17.2007	1.17	250,000	—	250,000
	10.2.2003	10.2.2003-10.1.2008	1.84	300,000	—	300,000
羅肇強	10.18.2002	4.18.2003-10.17.2007	1.17	250,000	—	250,000
	10.2.2003	10.2.2003-10.1.2008	1.84	200,000	—	200,000
				11,800,000	(500,000)	11,300,000
僱員	10.18.2002	4.18.2003-10.17.2007	1.17	1,270,000	(150,000)	1,120,000
	10.2.2003	10.2.2003-10.1.2008	1.84	3,530,000	(845,000)	2,685,000
				4,800,000	(995,000)	3,805,000
				16,600,000	(1,495,000)	15,105,000

附註：認股權行使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為2.23港元。

權益之披露 (續)

(2) 董事及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在新認股權計劃下授予之認股權之財務影響將不被納入集團或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直至該等認股權被行使，有關支出或成本將不會計入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當認股權被行使後，本公司將會以股份票面值記錄該等股票為新增股本，行使價高出於票面值之行使溢價將被列入股本溢價賬目。

- (b) GP工業有一項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而採納之高級職員認股權計劃（「舊GP工業認股權計劃」），使其董事可授予GP工業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適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認購GP工業股份之權利。舊GP工業認股權計劃於生效當日起計十年內被確認及有效，直至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被按於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而採納之新一九九九年GP工業認股權計劃（「一九九九年GP工業認股權計劃」）所取代而終止。舊GP工業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促使GP工業能授予合適的僱員及董事認股權，以獎勵其對GP工業之貢獻。授予之認股權可於這等權利授予日期之首個週年日起行使，於第五個週年日辦公時間止屆滿。然而，在舊GP工業認股權計劃未終止前已獲授而仍未行使之認股權仍然生效，會繼續按照舊GP工業認股權計劃的規則所執行直至該特權完全行使或期滿。按舊GP工業認股權計劃已授予公司董事及集團僱員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董事	授予日期	可行使之日期	行使價格 美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 期滿/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莊紹樑	8.2.1999	8.2.2000- 8.1.2004	0.41	130,000	(130,000)	-	-
王維勤	8.2.1999	8.2.2000- 8.1.2004	0.41	130,000	(130,000)	-	-
				260,000	(260,000)	-	-
僱員	8.2.1999	8.2.2000- 8.1.2004	0.41	840,000	(715,000)	(125,000)	-
				840,000	(715,000)	(125,000)	-
				1,100,000	(975,000)	(125,000)	-

附註：認股權行使前GP工業股份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為1.05坡元。

權益之披露 (續)

(2) 董事及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依照一九九九年GP工業認股權計劃，授權GP工業之董事，於一九九九年GP工業認股權計劃生效後之十年內任何時間，可授予GP工業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僱員認購GP工業股份之特權，其作價並不可高於授予認股權日期前三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格之20%折讓或其票面值，以價高者為準。除另行取消或修訂，一九九九年GP工業認股權計劃於生效當日起計十年內被確認及有效。此計劃所授予之股票總數不可超過其授予日之前已發行股本之15%。藉此計劃於任何時間所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認股權而產生的股票數目不得超過透過一九九九年GP工業認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之2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按一九九九年GP工業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為數15,052,000股，此代表GP工業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股份之3.29%。授予的認股權必須於授予認股權之指定時期內，以1坡元作代價支付。授予之認股權可於這等特權授予日期之首個週年日或第二個週年日起行使，及於第五個週年日或第十個週年日辦公時間止屆滿。

按一九九九年GP工業認股權計劃已授予公司董事及集團僱員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董事	授予日期	可行使之日期	行使價格 坡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予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羅仲榮	4.14.2000	4.14.2002- 4.13.2010	0.456	300,000	—	—	—	300,000
	4.4.2001	4.4.2003- 4.3.2011	0.620	600,000	—	—	—	600,000
	8.14.2002	8.14.2003- 8.13.2012	0.550	384,000	—	—	—	384,000
	9.15.2003	9.15.2004- 9.14.2013	0.880	384,000	—	—	—	384,000
	7.5.2004	7.5.2005- 7.4.2014	1.030	—	400,000	—	—	400,000
梁伯全	9.15.2003	9.15.2004- 9.14.2013	0.880	350,000	—	—	—	350,000
	7.5.2004	7.5.2005- 7.4.2014	1.030	—	380,000	—	—	380,000
莊紹樑	4.14.2000	4.14.2002- 4.13.2010	0.456	110,000	—	—	—	110,000
	4.4.2001	4.4.2003- 4.3.2011	0.620	200,000	—	—	—	200,000
	8.14.2002	8.14.2003- 8.13.2012	0.550	130,000	—	—	—	130,000
	9.15.2003	9.15.2004- 9.14.2013	0.880	130,000	—	—	—	130,000
	7.5.2004	7.5.2005- 7.4.2014	1.030	—	150,000	—	—	150,000

權益之披露 (續)

(2) 董事及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董事	授予日期	可行使之日期	行使價格 坡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予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周國偉	7.5.2004	7.5.2005- 7.4.2014	1.030	—	180,000	—	—	180,000
王維勤	4.14.2000	4.14.2002- 4.13.2010	0.456	110,000	—	—	—	110,000
	4.4.2001	4.4.2003- 4.3.2011	0.620	220,000	—	—	—	220,000
	8.14.2002	8.14.2003- 8.13.2012	0.550	140,000	—	—	—	140,000
	9.15.2003	9.15.2004- 9.14.2013	0.880	140,000	—	—	—	140,000
	7.5.2004	7.5.2005- 7.4.2014	1.030	—	180,000	—	—	180,000
				3,198,000	1,290,000	—	—	4,488,000
GP工業之董事	4.4.2001	4.4.2003- 4.3.2011	0.620	400,000	—	(400,000)	—	—
	9.15.2003	9.15.2004- 9.14.2013	0.880	300,000	—	—	—	300,000
	7.5.2004	7.5.2005- 7.4.2014	1.030	—	350,000	—	—	350,000
GP工業之 非執行董事	4.14.2000	4.14.2002- 4.13.2005	0.456	120,000	—	—	—	120,000
	4.4.2001	4.4.2003- 4.3.2006	0.620	240,000	—	—	—	240,000
	8.14.2002	8.14.2003- 8.13.2007	0.550	154,000	—	—	—	154,000
	9.15.2003	9.15.2004- 9.14.2008	0.880	240,000	—	—	—	240,000
	7.5.2004	7.5.2005- 7.4.2014	1.030	—	270,000	—	—	270,000
本集團僱員	4.14.2000	4.14.2002- 4.13.2010	0.456	673,000	—	(204,000)	—	469,000
	4.4.2001	4.4.2003- 4.3.2011	0.620	2,020,000	—	(426,000)	—	1,594,000
	8.14.2002	8.14.2003- 8.13.2012	0.550	1,280,000	—	(479,000)	—	801,000
	9.15.2003	9.15.2004- 9.14.2013	0.880	2,869,000	—	(26,000)	(121,000)	2,722,000
	7.5.2004	7.5.2005- 7.4.2014	1.030	—	3,364,000	—	(60,000)	3,304,000
				8,296,000	3,984,000	(1,535,000)	(181,000)	10,564,000
				11,494,000	5,274,000	(1,535,000)	(181,000)	15,052,000

附註：GP工業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前，即期內認股權授予之日前，其收市價為1.03坡元。認股權行使前GP工業股份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為1.03坡元。

權益之披露 (續)

(2) 董事及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合共5,274,000認股權以每股GP工業股份1.03坡元之行使價授出。董事局認為並不適宜於期內為於一九九九年GP工業認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認股權作出估值，因多個對該等認股權估值有決定性影響之因素不能準確地確定。一九九九年GP工業認股權計劃下授予之認股權，在缺乏現成可行之市場價值下，任何對認股權估值的投機性假設，將會沒有意義並可能誤導股東。

在一九九九年GP工業認股權計劃下授予之認股權之財務影響將不被納入集團資產負債表，直至該等認股權被行使，有關支出或成本將不會計入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

- (c) 金山電池有一項高級職員認股權計劃（「舊金山電池認股權計劃」），使其董事局可授予金山電池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適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認購金山電池股份之權利。舊金山電池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促使金山電池能授予合適的僱員及董事認股權，以獎勵其對金山電池之貢獻。授予之認股權可於這等權利授予日期之首個週年日起行使，於第五個週年日辦公時間止屆滿。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該舊金山電池認股權計劃已終止，並且由新的一九九九年金山電池認股權計劃（「一九九九年金山電池認股權計劃」）所取代。然而，在舊金山電池認股權計劃未終止前已獲授而仍未行使之認股權仍然生效，會繼續按照舊金山電池認股權計劃的規則所執行直至該認股權完全行使或期滿。按舊金山電池認股權計劃已授予公司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於期內之詳情如下：

董事	授予日期	可行使之日期	行使價格 坡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期滿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吳崇安	8.6.1999	8.6.2000-8.5.2004	3.080	220,000	(220,000)	-	-
顧玉興	8.6.1999	8.6.2000-8.5.2004	3.080	200,000	(110,000)	(90,000)	-
王維勤	8.6.1999	8.6.2000-8.5.2004	3.080	120,000	(120,000)	-	-
				<u>540,000</u>	<u>(450,000)</u>	<u>(90,000)</u>	<u>-</u>

權益之披露 (續)

(2) 董事及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一九九九年金山電池認股權計劃使金山電池之董事可授予金山電池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適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購金山電池股份之權利。授予合適僱員及非執行董事之認股權可於這等權利授予日期之首個週年日或第二個週年日起行使,及於第五個週年日或第十個週年日辦公時間止屆滿。按一九九九年金山電池認股權計劃已授予公司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董事	授予日期	可行使之日期	行使價格 坡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吳崇安	3.17.2000	3.17.2002-3.16.2010	1.410	200,000	—	200,000
	10.11.2000	10.11.2002-10.10.2010	1.600	200,000	—	200,000
	8.5.2002	8.5.2004-8.4.2012	1.250	190,000	—	190,000
	6.25.2003	6.25.2005-6.24.2013	2.500	190,000	—	190,000
顧玉興	8.5.2002	8.5.2004-8.4.2012	1.250	170,000	(170,000)	—
	6.25.2003	6.25.2005-6.24.2013	2.500	170,000	—	170,000
王維勤	8.5.2002	8.5.2004-8.4.2012	1.250	120,000	—	120,000
	6.25.2003	6.25.2005-6.24.2013	2.500	120,000	—	120,000
				<u>1,360,000</u>	<u>(170,000)</u>	<u>1,190,000</u>

權益之披露 (續)

(2) 董事及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 (d) CIHL有一項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採納之高級職員認股權計劃(「一九九九年CIHL認股權計劃」)。一九九九年CIHL認股權計劃使CIHL之董事局可授予CIHL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適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購CIHL股份之權利。授予合適僱員及非執行董事之認股權可於這等權利授予日期之首個週年日或第二個週年日起行使,及於第五個週年日或第十個週年日辦公時間止屆滿。按一九九九年CIHL認股權計劃授予公司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董事	授予日期	可行使之日期	行使價格 坡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及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羅仲榮	5.25.2000	5.25.2002-5.24.2010	2.025	200,000
周國偉	5.25.2000	5.25.2002-5.24.2010	2.025	160,000
羅肇強	5.25.2000	5.25.2002-5.24.2010	2.025	110,000
				<u>470,000</u>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總裁沒有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節)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節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五二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例任何該等董事及總裁,已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或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三六條須通知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u>股東名稱</u>	<u>身份</u>	<u>持有普通股數目</u>	<u>股權百分比</u>
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	受益人	54,579,000	10.02%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司董事或總裁沒有察覺任何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或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節須通知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買賣及贖回

於期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期內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董事局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吳崇安先生（副主席）、羅仲炳先生、羅仲煒先生、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莊紹樑先生、周國偉先生及王維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肇強先生、呂明華先生及陳志聰先生。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